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  
聯絡人：王秋萍  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18  
傳真：02-85906065  
電子郵件：SA050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00148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\_1140014802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1份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114年6月5日龍舜興字第10001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協會以辦理「急難救助、喪葬補助、關懷弱勢心理輔導、災害急難補助、兒童罕見疾病補助、獨居老人居家服務」為宗旨，如因家庭突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、或無力負擔喪葬費用等困難情事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單位，倘有上述事件皆可轉介申請該會急難救助。
- 三、旨揭個案轉介訪視表需由轉介單位承辦人線上填寫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b93940>），填寫後電話聯繫確認，該會不受理紙本申請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

副本：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含附件)

電 子 公 文  
交 擲 章

雲林縣政府 114/06/12



# 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

地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 2 段 702 之 8 號

電話：04-24810389

傳真：04-24821935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龍舜興字第 1000144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

總收文

民國 114. 6. 09 收到

救字

衛生福利部總收文



1140014802

主旨：檢送本會急難救助辦法乙份，敬請貴部(局處)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會以「急難救助、喪葬補助、關懷弱勢心理輔導、災害急難補助、兒童罕見疾病補助、獨居老人居家服務」為宗旨，持續關懷弱勢民眾，如因家庭突遭變故致令生活或喪葬費等發生困難，皆可協助轉介申請。
- 二、 隨函檢附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」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，申請表亦可線上填單
- 三、 敬請貴部(局處)所屬社工單位惠予協助個案尋薦並轉知「全國各縣市社會福利機構」，承辦人填寫轉介個案表單後，請電話確認是否填妥資料。
- 四、 請代轉發公文至：  
全國各縣市社會局、全國各縣市區/鄉/鎮/市公所社會科、全國各縣市大/中/小型醫院社工室、全國各縣市幼兒園/小學/國中/大學輔導室、全國各縣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全國各縣市警察局派出所、外交部移民署…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



線上填寫申請急難救助

理事長 宋馳峻

# 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

民國 108 年制訂

## 一、目的

本會以關懷社會弱勢家族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……等陷入困境，妥訂本辦法，給予及時幫助，助其度過急難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

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

## 三、濟助對象

本辦法涵蓋「貧戶之急難救助、貧戶之喪葬補助、貧戶之心理輔導、兒童罕見疾病補助、獨居老人居家服務」，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，但不含於前述項目者，另以個案辦理。

## 四、濟助方式及申請方式

1. 由全國的社會局、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、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的社工人員、醫院社工單位評估後，上網填寫轉介申請書，並據實填寫案主具備的相關證明文件〈如低收證明、殘障手冊…等〉，再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。

2. 本會申請書

可以上網搜尋本會 QR code，即可填寫。

3. 環保愛地球，本會不接受紙本申請書與案主自己填寫的申請書，感恩！

## 五、申請條件與救助

1.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，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救助一次為原則。
2.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，請於本會申請書上據實註明。
3. 申請書需要了解案主狀況後，再依照本會申請書的項目據實描述填寫，
4. 選項-
  - (1)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
  - (2)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，僅需要填寫於申請書後，本會與轉介人一同訪視案主時再請案主提供證明。(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證明、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、重大災害證明、村里長證明……等。)



## 六、救助金額

1. 各項救助案，由本會親訪審查了解後，依本會討論結果，核發救助金。
2. 若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需要超過一次以上之救助者，得另以專案審核。

七、本會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及取消任何活動之權利。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本會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